**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「家長會長盃」才藝競賽**

**暨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 的：為體現多元智能、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

 樂，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

 長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採自由報名）

三、比賽辦法：1.依才藝內容分成：**樂器演奏**、**舞蹈戲劇表演、歌唱表演三**大類，各大類再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三組競賽。

2.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

 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
3.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

 據。

4.**樂器演奏類**分為**中樂組與西樂組二組。樂器演奏類表現以限時2分鐘**

 **為主，**請參賽同學自行調整演奏之內容。評審標準以參賽學生表現為

 主，**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**。

 5.**舞蹈戲劇類請自備音樂**，每隊限時不超過10分鐘(比賽當天提早交給

 音控老師)。

 **6.歌唱表演類請自備無歌聲的伴唱CD或音樂檔**，**歌唱以獨唱或合唱**（3

 人為限），伴舞者不予計分、也不予獎勵。

7.**比賽組別若報名人數不足的情況**，則改以邀請演出(唱)方式，擇優於發

 表會中上台表現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日12時止。

 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3月10日公佈於良朋樓一樓學務處前與網站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六、比賽日期：第一類：樂器演奏類3月7日(星期二)上午08：40~15：30

 第二類：舞蹈戲劇類3月8日(星期三)上午08：40~12：00

 第三類：歌唱表演類3月9日(星期四)上午08：40~12：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比賽統一於活動中心(自牧館)進行比賽。

八、獎 勵：1.各大類比賽中之高、中、低年級三組，以總分數計。

 各組約取前45%給獎：前15%為特優，中15%為優等，後15%為入選。

 (基於獎勵學生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微調得獎比例)。

 2.特優者頒發獎盃乙座，優等者頒發獎牌乙面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以

 資鼓勵。

 3.以班級為單位參賽或團體超過8人(含)之隊伍，特優、優等者每人頒

 發獎牌乙面，敘獎以30人為限(參與比賽之人數不限)，入選者頒發獎

 狀乙紙。

九、成果發表：1.為呈現比賽結果供全校師生欣賞，從各組特優、優等隊伍中，經評審團

 衡量，得邀請部分隊伍，於成果發表會上臺演出。

 2.榮獲縣賽第一名之團體及個人得于成果發表會上邀請演出。(不另行頒

 獎)

十、成果發表會時間：111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40~10：10

十一、成果發表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(自牧館)

十二、活動經費概算：(如附件一)。

十三、評審老師：由承辦單位邀請，並協請教務處提供代課教師名單(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來源：陳請校長與會長核示後核撥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家長會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學務主任： 家長會出納： 校長：

 總務主任： 會長：